

商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文〔2026〕41号

商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商水县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张庄镇南陵村项目的批复

商水县张庄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实施商水县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张庄镇南陵村项目的请示》（张政〔2026〕1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作为业主单位实施商水县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张庄镇南陵村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庄镇南陵村，项目建设内容：道路

硬化、绿化、文体广场、坑塘整治、其他等。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厅奖补资金 30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80 万元。

三、你单位要认真履行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工程质量监督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要求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此复。

